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1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 一、配合上級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設有單一窗口提供各業務科業務洽詢，有效發揮橫向聯繫，減少等候時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落實辦理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定期上下半年各召開會議及職員教育訓練，滾動式檢討修訂現行內控制度，並實施內部稽核，以減少人為疏失，降低風險發生率。
- 三、於監務會議、科室會議由單位主管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及性騷擾防治事項，同時列入員工協助方案讓同仁知悉相關協助管道。
- 四、積極辦理收容人入監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等各項調查業務，定期召開調查審議會議，訂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落實執行及修正其處遇計畫，並協助收容人出監更生復歸轉銜。
- 五、依「視同作業收容人不當蒐集家屬個資專案檢討報告」精進策進作為，盤點各承辦業務同仁業務敏資料，由承辦人親自處理，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安全檢查，強化實施個別教誨及法治觀念教育。
- 六、活用教化媒材，提升家庭支持效能，廣納各方優良影音著作，使用授權製播具教化性質音源，提供良好藝文環境，陶冶收容人性情。
- 七、強化藥癮、酒駕收容人處遇課程，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方案，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酒駕處遇三級預防模式，並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師資，建構完善戒癮方案，以達終生離毒及復歸社會目標。
- 八、落實身心障礙、高齡及長刑期收容人處遇課程，引進心理、社工人員等專業師資，安排適性活動及團體課程，促進其在監適應，提升處遇成效。
- 九、辦理詐欺犯矯正處遇，強化法務部反詐騙相關政策，聘請地檢署檢察官對收容人施以防制詐欺犯罪法治教育，確保收容人能瞭解詐欺犯罪相關手法及法令，避免再觸法網或遭詐騙集團利用，開辦各項職業訓練課程，鼓勵詐欺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
- 十、積極發揮教輔小組功能，加強橫向聯繫，提供特殊收容人適性處遇，促進在監適應。
- 十一、本監新增為性侵家暴處遇專監，113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專業處遇，本(114)年度重點為性侵家暴處遇專區專業處遇實施計畫陳報及處遇進行等作業。

- 十二、持續辦理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收容人復歸社會。
- 十三、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更生保護會資源積極辦理職業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本監自辦中餐丙級證照班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開辦傳統技藝螺鈿班，延續在地失傳工藝。
- 十四、結合職業訓練，提昇並推展本監自營產品轉型新生命，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與精緻化，拓展多元行銷管道。
- 十五、定期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收容人健康檢查、愛滋病、梅毒篩檢及結核病防治，確實做到預防重於治療目的。
- 十六、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強化傳染病、精神病、高齡衰老、身心障礙及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醫療採分區專人責任制管理，全面提升衛生醫療品質與安全。
- 十七、推動本監「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實施計畫」及「收容人皮膚病防治計畫」，提高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意識，培養健康促進行為。
- 十八、辦理本監「感染管制措施與計畫」，有效防止疫情流行並維護全監同仁及收容人健康。
- 十九、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落實自殺防治篩檢系統及自殺防治處遇，協助具自殺風險收容人生活適應及心理調適，避免自殺事件發生。
- 二十、加強酒、藥癮收容人醫療服務照護，主動結合身心科醫療資源，提供酒癮戒斷症狀檢測(CAGE 量表篩檢)與預防性投藥治療，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及酒、藥癮防治之成效。
- 二十一、增進培訓收容人急救技能及衛生教育知能，結合醫療院所及引進社會資源，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團隊，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
- 二十二、力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定期於監務會議宣導節能觀念，持續辦理推動機關節能減碳。
- 二十三、持續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友善育兒環境，讓機關同仁多一種教保服務選擇，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 二十四、強化戒護安全，辦理全監舍房鎖汰換及勵新舍水泥柱整修工程，降低同仁執勤風險與負擔。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	監獄行政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人事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會計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統計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貳、行刑業務	調查分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教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作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衛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戒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總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政風業務	政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合 計	251,183 仟元 (含設備及投資 1,992 仟元)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一、<u>監獄行政管理</u>	第 7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二)推行工作簡化	
	(三)加強為民服務	
	(四)加強內部管制考核	
	(五)善用外部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六)落實人權公約執行與宣導	
	(七)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八)國家賠償案件追蹤	
	(九)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二、<u>人事管理</u>	第 13 頁
	(一)推行人事公開	
	(二)提升人力素質	
	(三)嚴整辦公紀律	
	(四)屬行考核獎懲	
	(五)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福利事項	
	(六)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三、<u>會計管理</u>	第 16 頁
	歲計會計業務	
	四、<u>統計管理</u>	第 17 頁
	統計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貳、行刑業務	一、<u>調查分類</u>	第 20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二)實施入監調查	
	(三)實施自殺防治相關問卷測驗	
	(四)訂定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及在監複查情形	
	(五)收容人在監期間針對弱勢家屬予以相關協助與諮詢	
	(六)落實收容人出監調查，定期召開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協助其更生保護	
	(七)出監前就業服務宣導業務	
	二、<u>教化</u>	第 28 頁
	(一)推廣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	
	(二)型塑文化監獄、加強辦理藝文與教化活	

	動	
	(三)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四)審慎辦理假釋出監人撤銷假釋作業及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作業	
	(五)落實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之處遇	
	(六)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導及申辦	
	三、<u>作業</u>	第 41 頁
	(一)辦理收容人職業訓練	
	(二)加強推展自營作業	
	(三)加強委託加工作業及作業管理	
	(四)積極辦理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	
	四、<u>衛生</u>	第 47 頁
	(一)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疾病防治工作	
	(二)加強疾病管理	
	(三)加強愛滋病、身心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	
	(四)加強肺結核病收容人照護與管理	
	(五)完善在監收容人健保醫療服務品質	
	(六)實施尿液篩檢盲績效業務	
	(七)積極辦理收容人醫療欠費補助事宜	
	五、<u>戒護</u>	第 58 頁
	(一)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措施	
	(二)實施及提升收容人分類處遇	
	(三)加強 HIV 收容人管理及照護	
	(四)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五)矯正人員勤務管理	
	(六)充實安全設施及維護	
	(七)廣續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八)落實兩公約精神，維護收容人尊嚴	
	(九)配合院檢囑託送達	
	(十)收容人釋放作業	
	(十一)名籍資料登打時效	
	(十二)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六、<u>總務</u>	第 74 頁
	(一)加強財產管理	
	(二)加強宿舍管理	
	(三)辦理執行義務勞務業務	
	(四)廢舊物資處理	
	(五)歷史建物管理	

	(六)改善收容人給養	
	(七)落實底價訂定原則	
	(八)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九)減輕同仁育兒壓力，辦理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十)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十一)全監舍房鎖汰換工程	
	(十二)勵新舍防暴水泥柱修繕工程	
參、政風業務	一、 <u>政風</u>	第 80 頁
	(一)預防貪瀆不法	
	(二)加強肅貪作為，澄清吏治	
	(三)執行維護工作，確保機關安全	
	(四)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形塑機關廉能文化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 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般行政	一. 監獄行政管理	(一) 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強化協調督導功能，提高行政效率。	(1)加強業務單位間之橫向聯繫與協調，就有關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行政效率。 (2)列管業務依時程定期追蹤辦理，遇有民眾之陳情案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落實督導執行。	251,183 仟元（含設備及投資1,992仟元）	回目錄
		(二) 推行工作簡化	1. 推行工作簡化，講求工作技術，縮短作業流程及處理時限。 2. 善加運用網路資源，落實節能減紙。	(1)簡化工作表格及手續。 (2)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致力精簡。 (3)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節省信封及郵資，並視需要輔以電子郵件、傳真機、影印機及電腦處理，以提升作業效能。		
		(三) 加	1. 持續推廣全功能單一窗口。	行政大樓入口處設置服務台，提供民眾多種整合服務。		

		強 為 民 服 務	2. 加強辦理接見業務。 3. 入監參訪業務。 4. 接受民眾意見及回應機制。	(1)接見服務中心設有志工服務櫃台，協助民眾填寫各項表單、查詢收容人資料及導引民眾接見等。 (2)辦理各類通訊設備接見業務，相關申辦資訊公布於機關全球資訊網並指派專人辦理，積極落實便民業務，減少民眾需舟車勞頓之辛勞。 (3)收容人停止接見或移監時，即時通知其家屬，以免徒勞往返。 (4)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受理接見登記，方便上班族群辦理接見。 辦理收容人家屬入監參訪，及接受關心矯正業務之熱心機關團體、鄰里居民申請參訪，使民眾瞭解各項矯治措施，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1)接見服務中心候見室，設置意見箱，定期由政風人員開啟後回應，並張貼服務專線，廣開建言管道。 (2)機關網站首頁設置為民服務及首長信箱，民眾可藉由電子信箱反應問題及意見交流。 (3)接受民眾各項業務諮詢，貼心安排專人解說及辦理，減少民眾疑慮。		
--	--	-----------------------	--	---	--	--

				(4)不定期實施問卷調查，提升服務效能。		
			5. 申辦流程簡化服務。	推動非臨櫃辦理各項業務，民眾透過網路及電話即可申辦各項業務。		
			6. 提升服務場所便利性。	每日定時清掃、美化環境，以提供明亮、整潔、舒適及便捷之洽公處所。		
			7. 陳情案件處理。	首長信箱及大門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受理民眾申訴陳情案件，由秘書依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辦理，設有處理表單，詳細記載陳情內容及後續辦理情形，處理結果經呈機關首長核定後及時回覆陳情人。		
			8. 賡續配合推動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1)依上級指示辦理政府服務躍升方案。 (2)每月定期施測監內電話禮貌測試，並按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3)單一窗口提供民眾一處洽辦，全程服務，發揮橫向聯繫功能，整合各科室為民服務項目，縮短洽辦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四) 加	1. 落實執行公文稽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之稽催統		

		強 內 部 管 制 考 核	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 2. 滾動式修訂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3. 追蹤機關年度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辦理情形。	計作業，每週進行預期公文稽催，以掌握各科室公文處理情形，俾提高處理時效。 (1)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會議，採滾動式檢討風險項目，並將修正內容提專案會議討論。 (2)依各科室業務性質所列風險項目資料建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與機關風險圖像。 (3)每半年定期辦理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等議題課程，強化同仁瞭解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之重要性。 (4)每年進行內控稽核，針對高風險項目，由稽核小組實地查核相關資料、檢視承辦人作業流程，提出建議與修正意見並落實追蹤管考。 依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辦理113 年度業務評比結果須改善項目，追蹤辦理情形，確實檢討改善。		
		(五) 善 用 外 部	落實推動外部視察小組，針對外部視察報告進行管考	(1)遴聘外部專家學者，每季及遇案召開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視察報告定期陳報矯正署。		

		資源，提升行政效能		(2)針對視察報告內容，召開內部會議研議可行性及執行評估，透過外部觀點與建議，提升機關運作品質與資源運用等。 (3)以適當方式落實宣導，使收容人知悉外部視察小組制度。		
		(六)落實人權公約執行與宣導	1. 以不同宣導方式，增進同仁及收容人對兩人權公約之認識，以培養全監人權意識。 2. 宣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落實兩性平權。 3.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1)於外接見室電視牆播放人權宣導短片，使洽公民眾與本監同仁瞭解人權之重要性。 (2)辦理兩人權公約教育訓練相關數位課程，並辦理意見回饋與成效評核。 (3)本監跑馬燈宣導兩人權公約內容，並於公布欄張貼海報，宣導尊重人權。 利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資源，對於全監職員及收容人宣導聯合國婦女人權法典(CEDAW)，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 (1)宣導相關意識與法治教育，不定期檢討機關無障礙設施之可近性。 (2)督促各業務科重視身心障礙收容人無障礙權益與處遇合理調整之作為。		

		(七) 落實主管法規異動通報	落實本監主管法規(行政規則)異動通報。	(1)依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相關規定執行本監法規(行政規則)異動作業。 (2)本監法規(行政規則)異動時通報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並於期限內上傳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維護系統。		
		(八) 國家賠償案件追蹤	落實國家賠償業務追蹤管考。	(1)依據國家賠償法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辦理本監國家賠償業務。 (2)每季追蹤紀錄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函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公開於本監全球資訊網。		
		(九)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強化新聞媒體聯繫處理機制	(1)設有本監新聞媒體群組，由秘書室專人管理，舉凡機關辦理重要活動之相關正面新聞稿，陳核後即發佈該群組，以提升矯正機關正面形象。 (2)遇有負面新聞報導，除主動聯繫媒體及時澄清，並刊登新聞澄清稿於機關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專區，以澄清並衡平報導。		

				力，提高工作效率。 (5)鼓勵同仁利用數位學習，提高學習動機與效果。 (6)鼓勵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訓練機構辦理之相關學習課程，以全方位提升人力素質。 (7)鼓勵同仁提升英語能力。		
		(三) 嚴整辦公紀律	加強差勤管理，維護辦公紀律。	(1)實施彈性上下班，並配合電子化表單簽核系統，強化差勤管理。 (2)不定時查勤，並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屬員勤惰管理以維護辦公紀律。		
		(四) 屬行考核獎懲	依規定辦理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1)確實貫徹平時考核，各主管人員隨時督導所屬，並確實考核，以作為考績之依據。 (2)覈實辦理考績案件，以真實呈現受考人績效。 (3)獎懲案件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且注意辦理時效，以激勵工作士氣。並送交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獎懲法規辦理，以公正、公平原則討論議決。 (4)對符合請頒矯正機關人員年資標紀念章及法務		

		(五) 推 動 員 工 協 助 方 案 及 福 利 事 項	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倡正當娛樂，維護身心健康。	獎章者，薦舉陳報上級表揚。 (1)簽訂特約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提供員工相關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資訊，必要時予以轉介。 (2)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團隊精神及強健體魄。 (3)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及從事有益身心活動。 (4)鼓勵同仁參與監內社團活動及開設課程，以增進員工身心靈健康。 (5)運用數位學習課程(預計辦理 2 次)、監務會議(預計宣導 3 次)及社群軟體(預計每 2 週宣導 1 次)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6)積極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並提供符合性別需求之措施、同仁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主動關懷、即時因應同仁需求，建構友善健康職場。		
		(六) 落 實 人 事 服	加強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	(1)提供關懷、體貼、溫暖、尊重之人事服務。 (2)簡化各項證明文件之申請，落實「以客為尊」之人事服務理念。		

		務 工 作		(3)人事服務利用通訊軟體 群組，將相關資訊快速、 及時、有效的傳達給機關 同仁。		
	三. 會 計 管 理	歲 計 會 計 業 務	1.彙編 114 年度概 算。	依照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 審 114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報 署核編。		回目錄
			2.彙編 114 年度作 業基金附屬單位 預算。	依照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 製作業手冊編審 114 年度作 業基金預算報部核編。		
			3. 監辦業務。	依照政府採購法之機關主會 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 辦法，會同監辦本機關採購 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 及驗收事宜。		
			4. 執行政府會計程 序。	分配預算、預算控制、原始 憑證審核、傳票及付款憑單 編製、會計帳簿登錄、按月 編送各類會計報告報核、編 製半年結算報告。		
			5. 執行內部審核， 健全現金及財務 管理機制。	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 準則相關規定分項實施，並 加強機關現金及財務抽查。		
			6. 編製 113 年度決 算。	依照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 業手冊編製 113 年度決算。		
			7. 編製 113 年度作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		

	四. 統計管理	統計業務及強化資訊安全與設備	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4. 不定期提供典獄長及相關科室統計資料。 5.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統計室辦理-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113年度作業基金決算。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 每月初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配合典獄長及相關科室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統計資料。 (1)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2)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3)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	回目錄
--	---------	----------------	---	---	---------------------

				試作業。 (4)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6. 賡續辦理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持續配合矯正署統計室，辦理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7.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8. 提供重要資訊系統之查詢紀錄，並陳報查核情形。	每月列印刑案資料、對外連線及矯正彙總查詢系統查詢紀錄，提供政風室實施抽查，查核結果每年陳報矯正署。		
			9. 實施 ISMS 制度及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落實執行 ISMS 制度，配合政風室，依法務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及稽核計畫，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10. 內、外部網頁定期更新及網頁查核相關事項。	配合各科室更新本監網頁資料，並辦理法務部所屬機關中英文網站查核自評作業。		
			11. 資訊機房及主機維護管理、各應用系統程式及資料庫備份。	資訊機房硬體設施及主機的管理維護、利用自動備份主機及磁帶等方式進行備份，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資料		

				遺失或損毀，致無法回復。		
			12. 管控個人電子信箱及各系統之相關帳號事宜。	員工異動時（如新進、離職、調動等），依規定填寫異動通報單以新增或刪除電子信箱及職務相關系統帳號。		
			13. 管控個人電腦軟體及系統更新。	配合資訊處通知進行系統漏洞修補及相關軟體安裝，並定期實施非法軟體檢查。		
			14. 落實資訊設備之更新維護與登記。	清點全監之資訊設備並詳實登載於資訊設備登錄系統，硬體如有更換或新增時予以紀錄。		
			15. 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	以外聘師資、播放光碟、參加法務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或由資訊人員講授方式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將資訊安全相關資訊以寄送電子郵件及張貼監內網站之方式宣導同仁配合辦理。		
			16. 辦理營運持續演練，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每年辦理獄政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及資訊機房基礎設施之營運持續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可用性。		
			17. 辦理資訊安全事件通報演練。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辦理資安事件通報演練，確保第一、第二通報人熟悉通報程序。		
			18. 資通安全弱點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辦理數發		

貳. 行刑業務	一. 調查分類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二) 實施入監調查	通報系統(VANS系統)導入後定期修補弱點 對新入監之收容人實施入監講習，使其明瞭行刑之目的、在監應遵守與應注意事項及行刑累進處遇相關規定，使安心服刑，改過遷善。 以直接、間接調查工作，以充實收容人個案資料內容，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擬訂個別處遇計畫之參考，並由本監社工(臨時人員)宣導與調查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及弱勢收容人家屬關懷及社會資源連結評估。	部 VANS 系統弱點定期修補，每個月至少定期上傳 1 次資料，並針對發現弱點設定修補期限。 入監講習：將講習內容製作成 power point 檔，透過電腦及投影機等設備；於每週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指派專人（調查員）講解，並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供其研讀，使其了解行刑旨趣及其他相關規定、權利、義務，俾使其更適應監內生活。 (1)直接調查：會同戒護科、教化科、作業科及衛生科之相關承辦人員，透過面對面方式進行晤談及觀察，瞭解其身心狀況，以建立詳實之個案資料。 (2)間接調查：函請家屬及所屬轄區警察機關填覆調查表，若有地址遷移不明或逾期未回復者，查明原因後再行查催。 (3)利用法務部單一窗口連線作業查詢系統，查詢新收收容人前科資料，作為犯次之研判及處遇之參		回目錄
---------	---------	---------------------------------	---	---	--	---------------------

				考。 (4)直接與間接調查所得資料均詳加核對，以求資料之準確性。 (5)直接、間接調查結果有特殊情狀收容人，立即以書面通知連繫相關科室，請其提高警覺，加強戒護，務求將戒護事故發生機率減至最低。 (6)收容人於入監三日內完成正面、側面、背面數位相片拍攝；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定期拍攝正面、側面及背面數位相片；另採集全監收容人電子指紋，供查核身分使用。 (7)收容人甫入監由本監約用社工師調查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照護需求，另針對入監滿一月之收容人依教區每月輪流宣導，若有需求者，由調查員或社工親自訪談評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通報『關懷E起來』(轉介當地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將每月辦理情形上傳獄政系統。 (8)針對家中父母年邁獨居有立即安全、危險之虞，由調查員或社工訪談評估後，認為有確切需求者，即通報『關懷E起來』		
--	--	--	--	---	--	--

				(當地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助收容人安心服刑。		
		(三) 實施自 殺防治 相關問 卷測驗	確實實施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施測篩檢潛在風險收容人，以完善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避免戒護事故發生。	(1)對新入監之收容人於入監7日內，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施測篩檢。 (2)另針對潛在風險者(重罪不得假釋、刑期10年以上、施以懲罰、隔離保護或單人舍房者、罹精神疾病等收容人)定期每年以BSRS-5及PHQ-9進行施測篩檢，將其施測結果通知教化科。		
		(四) 訂定收 容人個 別處遇 計畫及 在監	依新收受刑人入監調查資料，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達到個別處遇化之要求，並每二年實施複查。	(1)收容人個案資料力求完善，遇有特殊資料，隨時提供各教輔人員予以專案研討分析，以作為教輔上之依據，使教輔工作能達到個別之需要。 (2)每週召開「調查小組會議」，研擬新收收容人初步處遇。 (3)每月召開「調查審議會」，確實審核收容人處遇，並每二年實施複查，發現有不適現況收容人，即依程序陳核後提調查審		

		複 查 情 形		議會經議決後予以變更處遇，使其受適當處遇，助其改悔向上。 (4)遴選視同作業人員及學習視同作業時詳實審核，並提報「調查審議會議」。 (5)對於觸犯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之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即對其可供行刑參考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及註記身分，作為日後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對於是類收容人設簿加以管控，並於假釋逾報日前二年二個月召開篩選評估會議，決議施以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五) 收容人在監期間針對弱勢家屬予		1. 針對收容人具低收入戶家屬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依「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給予補助。 2. 『愛。無礙』搭起愛的橋樑-社工駐點接見室諮	(1)由在監收容人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家屬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約用社工師收件後與家屬聯繫進行書面及電話審查，並做成審查紀錄送陳。 (3)依審查紀錄給予補助，並電話追蹤確認家屬已收到款項。 (1)藉由區域跨網絡合作，本監約用社工師與新竹縣市政府委外單位-財團法		

		以 相 關 協 助 與 諮 詢	詢服務。	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 社工師定期於接見室駐 點，提供收容人家屬勞政 、社政、衛政等相關社會 福利資訊。 (2)提供收容人家屬社會福 利、就業、衛教及家庭支 持等諮詢服務，並請家屬 填寫「接見室駐點紀錄表 」。 (3)並於現場提供相關文宣 及宣傳品供收容人家屬 參閱、索取。		
	(六)	落 實 收 容 人 出 監 調 查 ， 定 期 召 開 復 歸 轉 銜 會	1. 辦理收容人出監 前之調查，針對 收容人個別需要 加以輔導。 2. 加強宣導更生保 護，幫助出監人 自立更生適應社 會生活，並預防 再犯。	對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 前之收容人，於釋放前實施 出監調查，如確有需要接受 就業轉介、更生保護或其他 輔導者，於出監時實施個別 輔導及解說，以利其就近申 請更生保護。 (1)出監收容人於出監前實 施更生保護宣導，並填寫 更生保護意願書，對於需 輔導保護者，函請其戶籍 所在地之更生保護分會 ，以便協助出監後生活適 應。 (2)收容人出監前一個月可 申請出監旅費，約用社工 師實質審查其需求，協助 其申請更生保護會之返		

		議，協助其更生保護		家旅費。 (3)罹患精神疾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假釋或期滿出監前，約用社工師協助聯繫其家屬屆時來監接返，若家屬不克前來者，連絡更生保護會或其它社福單位，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時派員護送其返家。 (4)於收容人出監前安排晤談並製作紀錄，提供愛心社會福利卡、勞動部職訓手冊供參，使收容人做好出監前之準備，及瞭解各社福單位可提供之協助及如何尋求協助。		
			3. 辦理性侵、家暴、兒少性剝削受刑人出監通報	辦理性侵害、家暴、兒少性剝削犯受刑人身分審查、獄政系統註記，確立資料完整性，並落實出監資料介接或交換等通報，以達保衛社會安全。		
			4. 召開毒品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建立社區支持系統與業務連繫平台，由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每半年召開一次，並邀請所在地政府社會處、地檢署觀護人、更生保護會、毒防中心、就業服務		

			中心等機構參加。會議內容包含矯正機關報告針對毒品犯每季轉介情形，及研商精進與更生保護、就業轉介、藥癮者家庭支持或藥癮醫療等相關合作方案議題，以協助渠等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 5. 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聯繫會議	為補強我國精神衛生體系，強化跨網絡連結機制，以提升精神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期減少精神疾病患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觸犯刑罰法律，配合行政院於110年7月29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本監建構精神疾病個案復歸轉銜機制，每半年至少召開一場，由各區域矯正機關輪流主辦，矯正機關副首長層級以上擔任主席，邀集當地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以建構新竹地區矯正機關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機機制，若遇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調之個案時，亦得不定期召開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減少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後再犯之可能性。	
--	--	--	---	---	--

		(七) 出 監 前 就 業 服 務 宣 導 業 務	1. 加強宣導，幫助出監收容人掌握就業資訊，適應社會生活，並預防再犯。 2. 辦理就業適應團體課程	(1)於收容人出監前，由勞動部桃竹苗分署新竹、竹北就業中心派員入監實施就業宣導，分析最新就業市場資訊及就業管道。另，針對具積極就業意願之收容人，辦理個別職涯晤談，促進就業媒合，出監即能就業。 (2)辦理收容人就業服務轉介「一案到底就業服務」，協助出監後有就業意願或欲參加職前訓練之收容人，轉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由該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協助推介就業媒合、安排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職前訓練或創業諮詢及研習。 每年度與就業中心合作辦理求職適應團體課程，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即將出獄之受刑人，透過團體諮商方式，以自我認知、求職技巧、壓力管理、職業探索、職場趨勢、創業資訊、就業職訓管道等團體內容，藉由以上課程，提供即將出獄之受刑人，提升其求職與就業適應能力，深度討論收容人出監就業將面對之問題，並促進其儘速就業。	
--	--	---	---	---	--

	二. 教化	(一) 推廣品格教育及生命教育	1. 結合生命教育及發揮教區特色，持續辦理具有本監特色之才藝訓練班。培養收容人傳承技藝，經由研習訓練過程體會生命歷程，發現自我，肯定自己，展現生命活力，發展多元化特色項目。 2. 參考 12 個核心價值，各教區每月依序訂定品格教育中心德目，作為管教人員與收容人於日常生活中實踐品格行為之準則。 3. 強化管教人員品格教育，建構學習型組織。	持續辦理花燈製作班、爵士樂班、烏克蘭麗麗班、文創班、繪畫班、蒹草班及書法班等，使學員在習藝外，並得到來自內心深處的自我肯定及感動，為個人生涯帶來正向多元體驗，並透過指導收容人參與演出，使社會大眾了解矯正工作內容及實質意義。 教區教誨師每月依序以自律、知恥、尊重、誠信、仁慈、助人、廉潔、公德、感恩、責任、公平、守法等 12 個核心價值為主題以集體教誨方式施教予本監受刑人後做成紀錄彙整成冊。 每月舉辦組織學習暨科務會議，以充實品格教育專業知識，提升製作教案之能力及建立正確核心價值。		回目錄
		(二) 型塑文	1. 持續辦理每年年節懇親及孝親活動，落實家庭支持多元方案。	每年年節期間舉辦懇親及孝親活動，表達對家人的情感，並推行家庭聯絡簿及枕邊細語等維繫收容人家庭關係		

		化監獄、加強辦理藝文與教化活動	2. 將生命教育及修復式司法融入文康表演及競賽活動。注重收容人體能訓練，激勵收容人奮發向上之精神。 3. 加強法律常識宣導。 4. 參加並舉辦相關民俗技藝及傳統工藝文物競賽。	方案，藉由親情之感召、關懷，加強其改悔決心及復歸社會之動力。 定期規劃辦理品格教育文康競賽活動，如歌唱、繪畫、舞蹈、徵文、書法、話劇、花燈等各項創意比賽，藉由收容人良性競爭，以激勵自我肯定，提升道德素養。另因應年節時令及相關業務推展，排定收容人文康競賽活動，以激發收容人榮譽心及團隊精神，並將生命教育及品格教育融入，以強化收容人心靈改造工作，提升文化素養。 持續邀請新竹地檢署觀護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蒞監，定期安排各工場半年至少一次宣導法律知識。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灌輸收容人法律常識，並由教區教誨師針對不同議題(如反詐騙、酒駕等)編制教材，加強宣導。 藉由製作民俗技藝及傳統工藝文物(如花燈)之過程，培養收容人團結心及榮譽感，在其中得到支持及認可，進而獲得成就感及經驗之傳承。	
--	--	-----------------	--	---	--

			5. 持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活動，確實辦理收容人關懷活動。 6. 整合多元品格教育課程，配合政策措施提供視訊影音教學。 7. 辦理酒駕受刑人生命教育處遇課程。	善用民間社團及接受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團體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增進收容人認同感與自信心，強化與外界之互動、減低與社會之疏離感，並從活動中建立正面人生價值觀。 將品格教育融入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宗教教育、性別平等、犯罪被害宣導、消費者保護、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酒駕防制等課程，並利用多媒材硬體設施，以實體或視訊方式，施以宣講、集體輔導、類別輔導或個別輔導，運用生動、活潑的案例教學方式，教導收容人明辨是非能力。 依法務部矯正署指示，協助推動酒駕防制及提升酒癮處遇廣度及深度，參酌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處遇規劃如下： (1)初級預防：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以增強收容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 (2)次級預防：著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課程內容涵蓋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性別平	
--	--	--	--	---	--

			等及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 (3)三級預防：以 C-CAGE 量表及 AUDIT 量表篩選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於出監前完成戒癮輔導課程。 (4)個案出監追蹤，連結社會資源，無縫接軌社區處遇，降低再犯率或延緩再犯可能性，完善轉銜服務。		
		8. 推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	依法務部矯正署推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及個別處遇計畫，以新收調查所訂之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內容，運用 13 個治療原則辦理 7 大面向課程，除原有衛教與法治宣導，並涵蓋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財務管理與金融理財、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層面，並運用個案管理協助毒品收容人出監後與社政、衛政及勞政轉銜，透過 4 方連結達遠離毒害之目標，積極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知能師資，結合醫療機構(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專業資源，建構完善戒癮方案。		

		9. 加強志工輔導、管考及教育訓練。 10. 數據化分析，加強個案管理功能。 11.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工場巡迴輔導。 12. 教誨志工個別長期認輔，並協助收容人特殊輔導及高關懷處遇。 13. 落實自殺防治篩檢系統及自	(1)落實志工管考。 (2)加強引進專業志工。 (3)擴大志工個別教誨之服務。 (4)每年辦理 2 次教育訓練。 以問卷方式施作教誨成效分析，藉以了解施教成效及尚須改善部分，做為日後處遇重要參考依據。 結合社會資源，以巡迴輔導方式，輪流至各工場進行生命故事、法律、毒品、宗教教義或生涯規劃的宣導或分享，藉此勉勵其他收容人。 彙整現有教誨志工資源，並尋找專業師資，建置教誨志工長期認輔。針對本監特殊需求收容人，由教輔小組主動提供個案相關資訊，安排輔導課程，給予收容人專業協助。另針對經評估有個別輔導需求之收容人，以長期個輔方式提供諮詢，降低收容人在監執行之不安及焦慮，以符合個別化高關懷處遇精神，並為其情緒提供抒發管道。 (1)建置三級預防模式，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		
--	--	---	---	--	--

			殺防治處遇。	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以完善矯正機關收容人之自殺防治，避免戒護事故發生。 (2)提升矯正機關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強化矯正機關管控自殺風險者之功能。		
			14. 落實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處遇合理調整作為。	(1)遵循「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確保身心障礙收容人能公平使用矯正機關設施，營造身心障礙收容人友善收容環境，提供必要支持與協助，使其適應矯正機關環境，並順利復歸社會。 (2)為使高齡收容人適應在監生活，順利賦歸社會，訂定「高齡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透過分析監內高齡收容人處遇需求，適當調整在監處遇、提供醫療照護，並提供適性處遇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基礎課程」及「核心團體輔導」等課程，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授課，透過衛生保健觀念宣導、生涯規劃及自我探索等課程主題，促進高齡收容人身體、心理健康和社會參與的整體照顧，使其在監也能		

			15. 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16. 辦理詐欺受刑人處遇課程。 17. 辦理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課程。	達到活躍老化，適於復歸社會之目標。 依111年4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3006720號函，指定本監為112年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機關之一，依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 (1)基於詐欺犯罪對社會嚴重危害，規劃辦理「詐欺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針對全體收容人施以反詐欺案例教育宣導之基礎課程。 (2)另針對涉犯詐欺相關犯罪之收容人施以法治教育及金融理財規劃之初階課程；針對有意願或教化改變性較高之詐欺收容人實施團體輔導之進階課程。 (3)針對已受過詐欺三級預防課程之詐欺收容人開辦高階正念團體課程，預期透過三級預防模式及適性處遇安排，降低未來出監後再犯詐欺犯罪的可能性。 長刑期受刑人面對漫長刑期，心理較易孤獨與沮喪憂慮，故針對其生、心理及行為適應等皆需投入更多人力和		
--	--	--	--	--	--	--

				資源。計畫遂以使其健康自主、維持適當社會支持、生活正常化，並為自己生活各面向負責為原則，不宜過度介入或保護，避免加速失能或降低社會化能力。	
		(三)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	1. 依累進處遇由嚴而寬之精神，嚴密考核，以促使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 2. 依法定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	(1) 依入監時之刑期、犯次確實施以起、進分數。 (2) 違規者依懲罰規定，給予適當處分，核低分數；停止記分者，於考核期間視其表現，依規定逐步回分。 (3) 每月考核分數時，教誨師皆親自填寫記分總表，並立即蓋上進級、縮刑覆核之戳章，及姓名校對章。 (4) 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辦理，從實辦理處遇，務求公正、公平、合理。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及級別。 (1) 由典獄長指派監獄代表二人擔任當然委員，並確實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聘任假釋審查會外聘委員，落實假釋	

				審查制度之實質意義。 (2)假釋法定陳報日期均經過教誨師縝密之計算及覆查，報署前由假釋承辦人及科長覆核，以期法定陳報日期正確無誤，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假釋報告表之各項欄位均依身分簿與資料袋之內容詳實填載。 (3)分析陳報假釋准駁原因，建立完整資料庫，以符當前刑事政策趨勢，提升假釋核准率。 (4)審慎填寫假釋審核評估量表，並由教誨師親自向收容人說明內容及給分依據。 (5)輔導收容人參加假釋面談，瞭解不願參加假釋面談緣由，並製作輔導紀錄。 (6)教區教誨師將「受刑人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規定之宣導要領」列入集體輔導內容，並製作書面資料張貼於場舍公佈欄；受刑人新收入監及累進處遇進二級時，教區教誨師即向受刑人宣導相關規定，受刑人於「受刑人不予許可假釋決定書收受及宣導紀錄」宣導紀錄欄位簽名捺印。		
--	--	--	--	---	--	--

		(四) 審慎辦理假釋出監人撤銷假釋作業及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作業	1. 持續追蹤列管撤銷假釋案件避免疏漏。	(1) 撤銷假釋案件經鈎署核准後，以最速件函請原指揮執行檢察署執行該撤銷假釋案之殘餘刑期，對函請檢察官執行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後一個月尚未接到承辦檢察官函復辦理情形，賡續函請檢察署查明，以免遺漏。承辦人於業務移交時，亦應確實交接列管，所有資料除登錄獄政系統外，並造冊列管及與檢察機關保持業務之聯繫。 (2) 對於有時效性之絕對撤銷假釋及相對撤銷假釋之個案，均在撤銷假釋報告表上加蓋最速件字樣後由撤銷假釋承辦人親自完成公文流程，並郵寄快捷，再以電話向矯正署承辦人查詢確認收文後並通知罹於時效之年月日，必要時以傳真先行陳報辦理撤銷假釋。確實執行落實「雙向查核功能」，於個案撤銷假釋時效屆滿前之上班日，如尚未收到核復公文，應以電話聯繫承辦人。 (3) 辦理撤銷假釋時，發現受處分人有符合 96 年減刑要件而尚未減刑者，因減	
--	--	---	-----------------------------	---	--

			刑尚須經法院裁定及檢察官認定程序，應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辦理撤銷假釋，並註記尚未減刑之情形，副知相關單位。		
		2. 加強撤銷假釋受處分人新收入監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複核。	辦理新收、調查分類、更刑時，發現受處分人有符合或疑似刑法第 78 條要件而尚未撤銷假釋者，應通知撤銷假釋承辦人核實查詢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事實，並應同時列管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撤銷假釋程序後通報本監解除列管。		
		3. 加強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控管。	加強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控管，在原內部控管上增加新收身分簿檢核應撤未撤及重罪累犯適用檢視步驟，以達無縫接軌之嚴密控管。對於重罪累犯適用，於收容人新收、更刑、移監、陳報假釋時，均落實檢視，並依檢視結果，以書面方式交由收容人陳述意見，如認定受刑人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受刑人，並自受刑人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對於已認定者，亦踐行前開通知程序。每月執行教誨師教育訓練，將特殊個案列入訓練教材，做檢視認定參據		

		(五) 落實性侵害及家暴受刑人之處遇	1. 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專業處遇。 2. 本監新增為性侵家暴處遇專監，113年12月1日開始實施專業處遇。	。性侵害收容人每月皆對其實施個別輔導，並令其書寫心得，做成紀錄，登入獄政系統輸入相關輔導紀錄及資料。性侵害收容人於期滿或假釋釋放前以獄政系統上傳相關資料，並於奉准假釋後尚未釋放前，將加害人治療相關資料，寄送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 本(114)年度重點為性侵家暴處遇內容實踐，進行篩選、處遇、評估三大重點流程，安排專業之師資及課程規劃，降低再犯風險並提升社區安全。家暴處遇流程、課程規劃及如何達到預防再犯風險簡述如下： (1)新收入監調查及篩選：針對家暴受刑人就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加詢問，並區分為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 (2)課程規劃：針對違反保護令罪之家暴犯，施以認知輔導教育課程，核心課程包含「個人或家庭目標的再確認」、「辨識暴力本質與暴力的影響」、「情緒與精神症狀」、「壓力管理」、「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		
--	--	-----------------------	---	---	--	--

				溝通」、「尊重性別與家庭關係」、「戒酒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課程」等八大主題；家庭暴力罪之家暴犯，接受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後，依收容個案之類型、綜合考量犯案動機、施暴對象、刑期長短等因素及核心需求後，設計規劃並施以家暴相關主題（如親職修復、兩性與家庭關係、戒（酒、藥）癮、婚姻探索等）之小團體療程。 (3)降低再犯風險並提升社區安全：落實再犯危險評估，受刑人出監前評估是否具有罹患精神疾病且無病識感或拒絕接受治療、已揚言報復家人、拒絕接受機關之家暴處遇及其它經處遇人員認為有高度再犯風險者，認為有高度再犯風險者，通知社區及早因應準備，減少轉銜漏洞。 (4)於罹患精神疾病之家暴受刑人出監前，通報家暴受刑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單位，以利出監後之列管追蹤，並通知家屬，必要時協助護送返家；另若有合併精神疾病且有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		
--	--	--	--	---	--	--

				業合作協助之個案，應邀集社區支持系統召開個案轉銜聯繫會議，共商釋放之銜接服務，以達無縫接軌社會安全網。	
		(六)	落實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宣導及申辦	113 年 1 月 29 日法矯字第 11303001980 號函，由各教區教誨師於每學期初向受刑人宣導申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資格及條件，欲申請之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承辦人於初步審核後，應儘速將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料登入獄政系統，以利法務部矯正署將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資料彙入教育部系統查核有無重複請領比對作業。並於複核後造冊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辦理後續支付及內部審核事宜。	
三. 作業	(一)	辦理收容	1. 持續開辦傳統技藝螺鈿班延續在地失傳工藝，開始自製及販售螺	(1)「螺鈿傳統工藝班」於 114 年度持續邀請螺鈿工藝大師-陳甫強先生，入監指導螺鈿工藝技法	回目錄

		人 技 能 訓 練	鈿商品。 2. 精進傳統螺鈿工藝，預計製作大型作品-百鳥朝鳳，成為本監典藏及特色之一。	，成立藝品工廠，並期螺鈿工藝能在本監永續傳承並發揚光大。 (2)持續研發及精進工藝技術，製作出新式及別具特色之商品，提升銷售量及知名度，增加本監及收容人勞作金收益。 (3)為建立大眾對本監螺鈿工藝之認識，並詳細介紹與製作流程，在環保意識無紙化下，以電子書形式製作螺鈿工藝簡介手冊及商品 DM，以提升行銷效果。 (1)114 年 2 月 12 日(三)於 14 工場舉行百鳥朝鳳開工典禮，當日由典獄長及陳甫強老師共同啟動開工儀式，開啟本件作品之新篇章。 (2)會同教化科之影音小組將當日開工典禮活動進行攝影留存，並持續記錄百鳥朝鳳製作工序及流程，於作品完成後，將影片及相檔彙整並製作成紀錄片。 (3)預計將完成之作品，報名 2025 年度台灣工藝獎，可透過藝術參與競賽，增強受刑人之自信心，並讓社會大眾知悉，監獄亦能	
--	--	-----------------------	---	---	--

				成為文化傳承之起點。		
			3. 持續辦理 114 年丙級中式麵食加工班，輔導其參加技能檢定，以取得職業證照。預計於 6 月辦理丙級技訓成果展暨結合家庭日、增辦 4 期「行銷中式麵食加工班」短期職業訓練班。	(1)114 年度持續辦理「中式麵食加工」丙級技術士證照班，遴聘大華科技大學觀光餐旅系、僑光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專業講師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講師，協助教導授課，讓收容人「訓用合一」出獄後能學以致用，考取證照，順利謀職就業。 (2)丙級技訓成果暨結合家庭日活動預計 114 年 6 月中旬舉辦，邀請學員之家屬，共同參與並分享成果榮耀，藉此活動增強親情的連結，走向更生重生之路，成功復歸家庭與社會。 (3)114 年度為配合假釋評分量表，有關更生計畫於今年新開設 4 期「行銷中式麵食加工班」之短期職業訓練班，以本監既有場地，提供受訓學員實作學習機會。		
			4. 「強化短期職業訓練班，開設具實益並增強收容人自信，提供	(1)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辦理「手沖咖啡暨輕食班」及「室內設計手繪基礎」。		

			復歸社會的能力及機會」運用社會資源、公私協力積極辦理職業訓練，俾利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2)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合作辦理「油漆班」，以本監既有場地，提供受訓學員實作學習機會。 (3)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合作辦理「手沖咖啡班」。 (4)短期技訓重在學以致用，在有限資源及資源不浪費原則下，本監自辦「烘焙食品班」「中餐烹調班」、「園藝班」，協助結訓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能順利謀職或創業。 (5)邀請廠商、企業主參訪，以提高外界對收容人職業訓練之信心，並推廣及行銷自營作業產品。		
		(二)	5. 強化保護性處遇受刑人作業之處遇。	於第 10 工場配業較高比例之高齡、身心障礙受刑人，視作業能力安排輕便作業。另配業看護一名，以強化生活照顧。		
		加強推展自營	結合職業訓練，提昇並推展本監自營產品轉型新生命，加強自營作業產品之創新化、精緻化、量產化及推廣行	(1)自營作業產品，掌握原料及加工技術，建立生產sop，更可增強收容人出監後賦歸社會自信。 (2)藉由特聘業界專業師資，入監指導及教授課程，		

		作業	銷。	除習得新產品新技術，並可提升本監自營產品質量。 (3)配合每年教化藝文技訓聯展活動，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及其他社會團體、慈善機關團體，積極參與地方具特色之節慶及產業文化活動，以多元化方式拓展行銷管道。 (4)更新及美化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網站商品之相檔與內容，使網站圖片風格統一，提升網站之曝光率及提升潛在客戶之購買意願。 (5)開闢銷售管道，增加本監自營商品之能見度及辨識度，以行銷本監「食品加工班」-新竹貢丸、「烘焙食品班」-綜合手工餅乾禮盒、磅蛋糕禮盒及「螺鈿工藝班」-螺鈿雙面鏡及螺鈿木梳，持續開創本監自營作業產品之獨有特色及口碑。		
		(三) 加強委託	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收容人之職業訓練、矯正教化情形，以提高委	(1)定期邀請廠商及企業主參訪，以提高外界及廠商對委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		

		加 工 作 業 及 作 業 管 理	託加工合作之意願與信心。	(2)於網站刊登委託加工相關資訊，宣導人力資源，吸引外界廠商來監辦理委託加工。 (3)公開徵求廠商，邀請中立第三方之產業、勞政、學術等專業人士擔任評價委員。 (4)審慎訂定作業課程，同時做好各項作業進度控制。 (5)利用法務部便民服務網站行銷工場承攬委託加工作業之特色及條件，提供廠商委託加工之訊息。		
		(四) 積 極 辦 理 收 容 人 自 主 監 外 作 業	使受刑人出監前自主監外作業，完成適應階段，以利其順利復歸社會。	(1)本監辦理監外作業契約簽訂前，皆有實地勘察了解作業場地情形，並製作勘查紀錄(針對地點、場地安全性、作業內容評估)後陳核機關首長。 (2)儲備人選於參與監外作業前配業於園藝隊作業，以加強考核，且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以利每日出監提帶、回監採尿及檢身作業，有效控管戒護安全及外出作業人員行狀。 (3)每出工日，均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聯繫作業協力單位之現場管理人員		

				，關心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做成紀錄，每週陳核 1 次。 (4)作業期間，不定期派員至作業處所訪視受刑人在外行狀及作業情形，並實施酒測，每月至少 2 次，並作成紀錄後立即陳核 (5)積極就業輔導、轉介：安排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及教誨志工等予以輔導，主動與協力廠商洽談出監後留用，協助日後順利復歸社會。		
	四. 衛生	(一)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疾病防治工作	1. 定期辦理衛生保健宣導、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收容人健康檢查、愛滋病、梅毒篩檢、皮膚病防治及結核病防治等，確實作到預防重於治療之目的。	(1)辦理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發現罹病者，立即收案管理，彙整疾病醫療處置相關資料後，轉知新收中心瞭解其身體狀況，協助注意病情變化，罹病者轉監內門診，予以追蹤治療。 (2)新收入監 1 個月內，需完成愛滋、梅毒抽血檢驗，每二週安排劍橋醫事檢驗所入監進行愛滋病及梅毒血液篩檢，如確檢為感染者即予以隔離治療，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及實施個別衛教		回目錄

				心理輔導。本監亦會加強管理安排個案定期接受抽血檢查及門診追蹤治療。 (3) 對新收收容人每二週安排胸部 X 光檢查，如有異常者速予隔離與治療，安排監內胸腔科門診診療或戒護至新竹馬偕醫院胸腔科門診複檢並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建檔追蹤及實施個別衛教。 (4) 增設監內健保成人預防保健門診：透過監內門診，收容人可接受免費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之定期健康檢查，提升自我健康意識及落實癌症之預防，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成效，因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成人預防保健由現行規定增加為 30 至 39 歲亦可接受健康檢查服務，於醫療分區負責人巡視工場時向收容人宣導。 (5) 每季對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確實掌握在監收容人健康狀況，早期篩檢出潛伏病兆，保障收容人健康。 (6) 積極執行皮膚病防治計劃，加強衛生教育宣導、		
--	--	--	--	--	--	--

				提供消毒殺菌用品、增加皮膚科看診次數、環境衛生消毒、寢具曝曬、衣物放置於 60℃ 熱水浸泡、工場舍房改善通風設施等各面向同步實施，以減少收容人罹患皮膚病風險。 (7) 敦請新竹市衛生局疾管科人員、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北區衛生所醫療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入監為同仁及收容人辦理愛滋病、傳染病及各項疾病防治之醫學講座與衛生教育。		
			2. 加強落實感染管制管理機制及作為，降低機關內醫療照護相關感染及群聚事件發生。	(1) 收容人入監後 1 個月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及每年接受一次胸部 X 光檢查(含新進及在職同仁)並留存紙本紀錄備查，針對檢查異常者，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2) 因應國際 COVID-19 疫情嚴峻，賡續辦理收容人新冠疫苗注射(含流感疫苗)及防治衛教宣導，期使疫苗接種率達 80%以上，有效產生群體免疫力，降低機關群聚發生。 (3)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		

				練證明文件備查。 (4) 制定感染管制措施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 1 次。 (5) 訂定訪客管理規範，確實執行並有紀錄留存。 (6) 訂有呼吸道傳染病、腸胃道傳染病、皮膚病等群聚感染事件作業及通報流程，且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作業辦理注意事項」規定，依限通報。 (7) 加強衛教宣導，注意咳嗽禮節及配戴口罩時機，妥適處理使用後衛生紙，加強手部衛生及環境消毒，嚴禁共同吸食香菸，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8) 落實防疫物資之安全庫存量及儲放場所管理。 (9) 行政區及監外周邊環境，指定外役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及消毒，以保持環境衛生整潔。 (10) 戒護區則指定內清潔隊負責打掃清理，並定期做舍房內及舍房周圍消毒劑噴灑，以保持環境整潔。 (11) 每星期至少 1 次，工場、舍房週遭環境實施清潔消毒，以杜絕傳染病媒滋生。每兩月各場舍	
--	--	--	--	--	--

				舉行環境衛生評比，以落實執行成效。		
		(二) 加強 疾病 管理	1. 加強罹病收容人之診療及照護，及其後續醫療處遇作業。 2. 持續辦理收容人二代健保業務，以改善衛生醫療品質。 3. 加強慢性病收容人疾病管理。	(1) 罹病收容人安排監內門診診療，視病情留住病舍觀察，急重症者，則戒送特約醫院診治、報請病監收治或辦理保外醫治申請。 (2) 協調馬偕新竹醫院增設戒護病房(專屬病床3床)，以維護收容人就醫安全與醫療品質。 (3) 與健保承作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馬偕新竹醫院、高昇牙科、禮正牙科合作辦理收容人監內健保醫療業務，以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品質。 (4) 因應慢性病及高齡衰弱收容人的管理，推動病舍病房化管理，結合醫師每週巡視、衛生科人員每日訪視瞭解病情變化，及每房配置 1~2 名受過看護訓之收容人，對入住病舍之收容人給予血壓、血氧或血糖等生理監視。 (5) 為強化本監病舍病房化之照護功能，病舍設置醫療氣體面板共 12 座，對於衰老、身心障礙、心臟		

				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病及氣喘疾病等收容人，即時提供氧氣及緊急呼叫鈴使用，俾利醫療品質之提昇。 (6)4-7 月辦理「協助照護員訓練班」(36 人)，委請醫療院所專業人士入監教導醫療照護課程(短期 18 小時照護課程及技術訓練)，以利照護員協助高齡或身心障礙收容人日常生活起居及安全照顧。 (7)協助身障收容人手冊申請、換發及重新鑑定事項，添購多功能輪椅、助行器及多項輔助器材使用，提供輔具使用衛教、社會福利資源評估與多元化醫療諮詢。 (8)收容人疾病管理採分區責任制管理，由醫療人員與場舍主管連繫，有效掌控收容人病況，予以適當照護，遇收容人疾病複雜或病況不穩定時，則填具特殊疾病通報單予場舍主管及中央台留存，協助病情掌握及控管 (9)為培養收容人正確用藥之健康促進行為及健康自我管理之責任感，積極		
--	--	--	--	--	--	--

				推行收容人藥品自主管理方案，114 年 3 月起除新收中心、病舍、違規舍外，其他單位皆依「藥物自主管理」作業程序執行；除辦理藥品自主管理安全衛教宣導、並落實藥物管理抽查及核對事項，以維護收容人健康。 (10)持續追蹤罹患慢性病收容人服藥治療情形，依醫囑監測記錄血壓、血糖，及其他檢驗項目追蹤。 (11)核准保外醫治之收容人，由衛生科人員按月派員察看，確實瞭解保外醫治期間病情變化及查明有無另犯他案情形。 (12)為增進收容人急救技能，能於第一時間給予急救措施，以利提高收容人存活率，特於每年委託台大醫院新竹分院醫療團隊入監辦理「收容人 CPR 訓練課程」。	
		(三) 加強愛滋病、	1. 配合矯正署明訂年度「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計畫，協調衛生主管機關入監實施愛滋	(1)愛滋病收容人醫療處遇就診合作醫院為新竹馬偕醫院，感染科醫師每二週入監診療 1 次，診療時亦會告知個案治療方式、藥物副作用及服藥順從	

		身心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	病衛教宣導，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 2. 加強精神病患管理與輔導。	性之重要性及檢驗結果，評估是否須開始服藥及定期安排抽血檢查 CD4 與病毒量，以利掌握收容人在監疾病狀況。 (2)收容人愛滋病防治宣導由新竹市衛生局疾管科邀請專家學者入監講授主題，防治專題演講，相關課程教學內容紀錄於簿冊定時陳閱。 (1)於新收收容人入監健康檢查時，發現有疑似精神疾病或酒藥癮治療個案，轉介身心醫師進一步評估診療以及追蹤輔導。 (2)每週 3 診次由國軍新竹地區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入監為精神疾病或酒藥癮收容人診療。 (3)對於罹患精神疾病收容人予以列冊管理，追蹤服藥及疾病控制情形。如經多次診療及藥物調整仍未臻改善，並已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由精神科醫師評估後備齊相關資料，報請臺中監獄精神疾病醫療專區進行收治及輔導治療。 (4)精神病收容人出監前依精神衛生法第 47 條通知其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		
--	--	-------------	---	---	--	--

				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追蹤治療及通知家屬。		
			3. 加強收容人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1)新收收容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經醫師診斷確診為精神疾病者，遇案立即提供名冊予調查科做篩檢，並造冊列案管理，追蹤病情變化。 (2)針對三級預防收容人進行全面列管追蹤，並視情況轉介精神科門診或心理師治療，持續追蹤病情變化及心理健康管理。 (3)不定期外聘心理師入監舉辦「自殺防治諮商輔導團體治療」安排有憂鬱情緒及憂鬱症狀之自殺高風險收容人參與治療。 (4)利用職員常年教育時，定期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等課程宣導，充實戒護人員精神疾病照護管理之知能與技巧。		
	(四)	加強肺結核病收容	收容肺結核病收容人或疑似肺結核病之照護與治療。	(1)新收入監每月及在監收容人每年度定期接受胸部X光篩檢，發現有疑似肺結核病收容人，則儘素安排至監內胸腔內科門診診療或戒護至新竹馬偕醫院胸腔內科門診進行相關檢查及治療，俾利		

		人 照 護 與 管 理		早日確診及治療。 (2)病舍設置簡式負壓隔離舍房共4間、一般隔離房8間對於各類傳染性病患予以分開隔離治療，以利有效控制疾病傳播。 (3)為加強隔離舍房安全管理，病舍設置紫外線空氣殺菌淨化機，避免病菌傳播，確保執勤人員及收容人安全。 (4)遇有收治肺結核收容人之照護，每日前往舍房瞭解服藥後的情況是否有其他症狀及藥物副作用產生。	
	(五)	完 善 在 監 收 容 人 健 保 醫 療 服 務 品 質	1.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成效。 2. 運用社會醫療資源完善健保醫療服務品質。	(1)持續與國軍新竹地區醫院合作辦理戒菸防制宣導及開辦戒菸門診，以提高收容人戒菸比例。 (2)賡續規劃醫療院所入監開立收容人成人健康檢查、癌症篩檢等健保醫療保健服務，以利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3)賡續配合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辦理，與新竹馬偕及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醫療團隊合作，進行全監收容人(含愛滋收容人) B型及C型肝炎	

				炎篩檢及治療計畫服務，接受健保給付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之治療。		
		(六) 實施尿液篩檢盲績效業務	為監督監督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辦理尿液盲績效篩檢業務。	(1)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之數量，應達「當年度」送驗總檢體數（尿液檢體外送檢驗機構總人次）百分之五以上。 (3)盲績效監測檢體，應包括約百分之八十之陰性檢體，其餘為陽性檢體，且陽性檢體以待測藥物為主；其監測，以定性結果判定之。 (4)委驗機構發現盲績效監測結果有錯誤時，應通知檢驗機構及執行機關；檢驗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理由。		
		(七) 辦理收容	積極辦理催繳收容人醫療欠費事宜	(1)持續積極扣款、聯繫親友繳款。 (2)本監因就醫而積欠醫療費用之收容人，於獄政系		

		人 醫 療 欠 費 催 繳 事 宜		統確認是否有足夠保管金可供扣款，如餘額不足，則會查詢近期是否有無親人寄保管金或勞作金收入予以扣款。 (3)倘若仍無力繳納醫療費用，則請場舍主管協助督促收容人以接見或書信等方式轉達家屬支付其醫療費用，衛生科承辦同仁會以電話及函文通知家屬寄入保管金或請家屬至醫院繳付醫療費用以結清欠款，並作成記錄陳核。 (4)如催繳多次仍未果，則備妥醫療補助相關證明文件，由承辦人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如矯正公益補助費)後，再詢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助機制辦理，以結清醫療欠費。		
五. 戒 護	(一)	加 強 收 容 人 戒 護 安	1. 強化督導管理，落實勤務工作。	(1)設巡邏人員日夜巡察，由巡邏、主任管理員、科員以不定時、不定線、不定點方式巡邏，以構成綿密戒護網，確保戒護安全。 (2)賞罰分明，本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原則，增加值勤人員責任心、榮譽感，並		回目錄

		全 及 管 理 措 施	以身教、言教使基層同仁心悅誠服。 (3)期勉各級管教人員務必集中力量，盡心盡力，忠勤服務，以防止事故之發生。 2. 劃分區域管理，依法管教並嚴禁不當處罰。 (1)收容人管理明確劃分教輔小組責任區域，並要求各場舍管理人員落實走動式管理，發現問題立即反映與處理，以維護戒護秩序與安全。 (2)利用勤前教育及科務會議宣導有關戒護函令及管理規定，提升管理人員專業素養，並要求執行戒護勤務時，必須依法行政，嚴禁不當管教行為。 (3)遴選品操端正、任事積極管理人員擔任第一線場舍主管，負責管理與考核，落實勤務制度運作與考核機制。 3. 嚴密監控特殊收容人及相關戒護管理措施。 (1)收容人入監調查發覺有知名人士、長刑期、重罪、誣控、脫逃或自殘、自殺之虞者均列入特殊收容人列管。 (2)每月召開幫派列管收容人管控會議，檢討執行管控成效，對於調查資料來源予以保密，並謹慎運用		
--	--	----------------------------	--	--	--

				及保管；嚴謹審酌個案考核情形予以解除列管作業。 (3)加強監控及查考列管收容人行狀及言行舉止，防範以金錢攏絡人心進而結黨營私，擾亂團體秩序。 (4)督導各級值勤人員提高警覺，對在監外作業、外醫及住院收容人尤應注意，不使脫離戒護視線，徹底掌握確實瞭解，以防脫逃事故發生。 (5)賡續實施列管收容人作業處所或舍房突擊檢查及尿液抽驗，防範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4. 防範性侵害及欺凌事件。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6004660 號函頒修正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之防治措施、處理措施及預防標準作業流程審慎辦理，發現疑似性侵害事件，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及矯正署，並於 24 小時內通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2)場舍主管應不定期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深入		

				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 (3)機關知悉疑似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立即通報督勤人員及矯正署。 (4)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向機關提出申訴，機關應即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5)機關如接獲任何人舉發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應將調查結果以公文、電子公文、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面談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舉發人。		
			5. 審慎處理違反紀律案件。	(1)受刑人如因違背紀律等情事而受懲罰，在未核准受刑人懲罰前，受刑人暫屬隔離調查、待配之身分，其處遇措施及作息不得等同違規受刑人。 (2)處理收容人違規，獎懲報告表之事由應具體、詳實，並給予充分陳述之機會，經查屬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3)依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規定辦理，懲處方式不得逾		

				越法律授權之範圍或自行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4) 違規個案如需要收容於保護室，應通知衛生科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評估受刑人身心狀況。除每小時觀察收容於保護室者之行狀，將觀察情形於受刑人收容於保護室觀察紀錄表記明外，每 15 分鐘亦將收容人行狀登載於特殊個案收容人行狀考核紀錄簿，並每 10 分鐘巡視一次，加強戒護。		
			6. 下情上達，暢通申訴管道，完善收容人救濟。	(1) 各場舍每月辦理收容人生活暨工作檢討會，每季辦理 1 次擴大生活檢討會，達到下情上達雙向溝通之目的。 (2) 意見箱設置於各工場、廁所及戒護區通道等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使其有下情上達抒發意見的管道。 (3) 收容人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情或申訴，依法為適當之處理，不得施以歧視待遇或藉故懲罰。 (4) 成立收容人申訴審議小組，開會審議收容人申訴事項，並將審議結果以申訴決定書通知該收容人。		

			7. 落實律師接見及辯護人接見作業，改善律師接見環境。	(1) 建置專屬律師接見室共4間，如有公務接見室充作臨時律師接見室之情形時，落實不予錄影、錄音之規定，以保障收容人權益。 (2) 對於律師、辯護人及攜同通譯人員之身分加以確認及核對，接見過程戒護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並於事後落實收容人檢身工作，杜絕違禁物品之傳遞。		
			8. 改造接見室硬體設施，強化職員教育訓練，全面提升接見服務品質。	(1) 更新接見登記硬體設施，使民眾辦理接見手續時，流程指示更為明確，縮短辦理等待時間。 (2) 積極檢視外接見室民眾等候區各項設施是否需汰換或增購，提升民眾等候接見時之舒適度。 (3) 加強外接見室職員之業務教育訓練，並要求遇民眾洽公時，應以委婉、懇切之態度服務，以達接見室親民、便民、禮民之目標。		
		(二) 實 施 及 提	1. 實施收容人分類管理，發揮矯正功能。	(1) 依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規定，實施收容人分類管理，發揮矯正功能。		

		升收容人分類處遇	2. 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及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	(2) 落實不同類別收容人之配業及相關處遇規定，場舍主管應加強各類(級)收容人之配房管理，並依規定實施電器用品管控，以達分區管教，落實分類、分級管理規定。 (1) 積極推廣及宣導行動接見之辦理，提升接見效能，減少家屬舟車勞頓、路途遙遠之不便。 (2) 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公告行動接見办理流程及相關申請資訊，接見室張貼宣導海報供民眾知悉，並製作「行動接見 Q&A」置於外網供民眾下載；責成戒護科內勤為業務承辦人，熟稔相關操作及答覆家屬問題。 (3) 對於請求行動接見對象嚴加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如有緊急事項需辦理行動接見時，機關協助審酌排程及個別情形予以辦理。 (4) 評估機關收容人超收狀況，推行機關增建計畫，提供充足且乾淨舒適的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 (5) 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生活		
--	--	----------	--	--	--	--

				照護、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3. 強化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監處遇。	(1) 針對病舍、高齡工場、看診及接見動線等，檢視並增設相關無障礙設施，以維護安全之生活空間。 (2) 定期遴選具有熱忱且身心健康之收容人參加看護訓練，俾提供充足之人力協助辦理高齡收容人照護相關事宜。 (3) 依高齡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身體狀況及健康情形，提供適性之作業項目，或核予和緩處遇。		
			4. 賡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	(1) 針對監視錄影系統，規劃建置光纖網路，提供高畫質影像。 (2) 改採可錄音之監視鏡頭，安裝於各重點場舍，俾保全更完整之事證。 (3) 賡續配合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運用科技設備輔以戒護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三) 加強 HIV 收容	妥善處理 HIV 收容人之管理、保護及醫療照護事宜。	(1) HIV 作業工場，指派具有愛心及耐心之管理人員擔任工場主管；並配合衛生科延聘專業醫師蒞監診療，給予妥善照護。		

		人 管 理 及 照 護		(2)HIV收容人作息及生活管理與考核，與一般收容人相同，但須加強輔導與疏通其消極情緒，使其安心服刑。 (3)對有攻擊性收容人，應依規定施以隔離保護，確保其人身安全，避免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囚情。		
		(四) 落 實 強 化 紀 律 及 戒 護 管 理 效 能 實 施 計 畫	1. 加強門禁管制，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1)於戒護區外設置專用櫥櫃，供員工及因公需進入戒護區者放置攜帶之物品，對進出戒護區者之衣服、鞋帽及攜帶物品實施檢查，作成紀錄。又檢查時，得使用金屬探測器或科技設備輔助偵測。 (2)對進出戒護區車輛、作業材料及成品、合作社貨品、收容人主副食品等確實檢查，設簿登記。車輛檢查應從前座開始，再檢查車身，車輛底盤之檢查，應使用監視器或反射鏡輔助，並用手電筒詳予照射。 (3)民眾寄入之飲食、物品，除以目視、觸摸及刀具詳為檢查外，併同金屬探測器輔助檢查，避免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		

		2. 淨化戒護區，杜絕違禁物品。	(1) 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 A. 每日應實施場舍例行安全檢查，每 2 月至少檢查戒護區內各單位 1 次以上。 B. 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實施不定期突擊檢查。 C. 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擴大安全檢查。 D. 各類安全檢查，應衡酌人力狀況指定各檢查人員責任範圍，檢查結果應設簿登記，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督導人員須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檢或複檢。 (2) 實施責任區管制，落實管制物品之查察，如香菸、電池及小型電器用品管制。 (3) 不定期實施收容人臨檢、複檢，以淨化戒護區。 (4) 收容人參加懇親會、與眷屬同住、以面對面方式辦理接見（含律師接見）等活動，而與外界人員接觸時，機關應於活動結束後，詳加檢查渠等身體、衣物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並得視情況實施尿液抽檢。前揭檢查及尿液抽檢，均應作成紀錄。 (5) 因執行各項檢查、檢身或	
--	--	-------------------------	--	--

				尿液檢驗工作而查獲之違禁物品，應追查來源，必要時會同政風單位查處，並將查處結果簽報機關首長。如物品屬於毒品、刀械或其他違反刑事法規之違禁物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 強化監督考核，防杜弊端發生。	(1)利用常年教育或各種集會場合，加強員工法律教育，對於他機關發生之風紀相關案例，應就案內所列缺失事項，逐項檢視及檢討，並請督導人員加強督導及查察。 (2)實施督導考核時，應對員工平時生活、操守及服務情形深入瞭解，作成考核紀錄，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於每年五月、九月陳核。 (3)如發現有貪瀆傾向、跡象或操守風紀不良之員工，知會政風室列管；言行嚴重偏差之員工，知會人事室列管；涉有行政責任者，依規定檢討究責。		
			4. 依規定辦理視同作業人員之調用、管理與考核。	(1)機關對於視同作業及學習視同作業收容人，應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矯正機關遴調視同作		

				業收容人指引」等規定辦理遴選作業，後續亦須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完善管考作為。前揭各項作業應留有書面紀錄，以備查考。 (2)依「視同作業收容人不當蒐集家屬個資專案檢討報告」精進策進作為，盤點各承辦業務同仁業務敏資料，由承辦人親自處理，不得假手視同作業 (3)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安全檢查，收封時隨身攜帶物品限制條件，由戒護科規劃提高安檢頻次，排定每月固定辦理安檢 1 次及不定期進行安檢。 (4)強化實施個別教誨及法治觀念教育，對於視同作業收容人，承辦人每月至少 1 次進行教誨教育關懷其生活及行狀，作成紀錄陳核，另由教區教誨師規劃法治教育宣導課程，落實法治觀念。	
		(五) 矯正人員	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排定勤務，以維同仁工	(1)排定本監「114 年度排班制各股人員總輪班輪休表」、「開封日勤休時程規劃表」及「未開封日勤休	

		勤 務 管 理	作及健康權益。	時程規劃表」，以訂定全年度上班日(250日)及機動勤務人力及時段規劃。 (2)落實管控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以維同仁服公職權及健康權。		
		(六) 充 實 安 全 設 施 及 維 護	安全設備、消防器材及槍械彈藥之維護。	(1)加強各項安全器材，如監視警戒系統、無線電、消防器材等設施之檢視、保養與維護。 (2)隨時注意監視設施新增汰換，以保持最佳狀態。 (3)每月會同政風室實施械彈清點，槍枝定期擦拭與保養。 (4)依署頒規定加強各式槍械及器械之管理與維護，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5)定期實施消防器材檢視，過期藥劑申請更換及槍械擦拭與養護，維持其最佳狀態。		
		(七) 賡 續 辦 理 矯	1. 依規定辦理教育訓練，增進戒護人員之專業知識，充實戒護智能。	(1)矯正人員常年教育課程分為學科與術科，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1次術科課程，兩個月實施1次學科課程。聘請專業人		

		正人員常年教育訓練		士蒞監講授急救及藥物衛生等課程，以強化同仁戒護職能。上、下半年度各舉辦學科及術科測驗1次。 (2)矯正人員常年教育中講解戒護事故專案檢討報告之處理技巧，加強矯正人員實務經驗。 (3)「新進人員職前訓練」，針對初任戒護工作新進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實施一週包含日間及夜間勤務之職前訓練。		
			2. 辦理應變演習及實彈射擊訓練工作。	(1)依署頒規定滾動式檢討及修正本年度戒護事故，提升機關同仁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並擇期實施戒護事故及實兵演練。 (2)為強化機關應變機制，提升危機處理能力，積極落實每季分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至少實施例行應變演練1次。 (3)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配合北區北四組常備射擊人員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使同仁熟悉槍械使用並確保裝備精良，提升緊急狀況之應變能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八)落	落實兩公約精神，	(1)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		

		實 兩 公 約 精 神 ， 維 護 收 容 人 尊 嚴	維護收容人尊嚴。	衛生保健照護，落實保障渠等身心健康以遂行矯治教化。 (2)應注意老、弱、貧、病收容人生活給養與照護，必要時主動提供生活必需物品，以踐行人權保障。 (3)管教措施應衡酌戒護風險控管及收容人人性尊嚴，審慎制訂值勤要領，不可偏廢而招致管教過當或侵害人權之爭議。 (4)注重收容人尊嚴，如戒送收容人看診、接見、出庭或參與教化或其他活動等待期間，應備妥適當座椅供渠等使用，同時適度調整舍房送物口之高度，避免社會不良觀感。		
		(九) 配 合 院 檢 囑 託 送 達	依期限送達判決書、出庭傳票等公文書，並回覆院檢。	與相關院檢協調，對於囑託送達之公文書，如非必要，儘可能於上班時間送至本監，並於收受文件後儘速送達完成並逕復原囑託機關。		
		(十) 收	避免誤釋收容人事	(1)每週自獄政系統下載同		

		容人釋放作業	件發生。	名同姓收容人名冊提供中央台及承辦人參考。 (2)每月最後一週自獄政系統下載次月份期滿收容人名冊提供戒護科、作業科、教化科(增加次月前10日期滿名單)、衛生科、調查科及勞作金(保管金)承辦人員，以便辦理出監相關應辦事宜。 (3)善用獄政影像處理作業系統，核對收容人影像。 (4)每日核對隔日出監人員名冊是否有接續執行或不符之情形。		
	(十一)	名籍資料登打時效	當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	(1)收容人入監基本資料登打分為二部分： A. 上班時間：由名籍人員將完整之名籍資料確認登打於獄政系統名籍管理子系統。 B. 夜間及例假日：由戒護科中央臺值勤人員以臨時編號登打，翌日上班時間再由名籍人員以正式編號確認登打。 (2)每週列印每日登打完成率資料表，陳送核閱。		
	(十二)	落		(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辦理外役監遴選，並會辦		

		實 受 刑 人 參 加 外 役 監 遴 選 資 格 審 查	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	相關單位，依報名資料之資格落實審查。 (2)遴選資料若產生異動，請相關單位通知戒護科名籍，由名籍彙整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六. 總 務	(一)	加 強 財 產 管 理	落實產籍管理制度，加強財產之生命鏈管理。	(1)依採購財產及保管人員製作增加單登錄財產管理系統列管。 (2)新增財產按分類編號黏貼財產標籤。 (3)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室、政風室至各科室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陳核。 (4)按月造具財產增減結存表及財產增減表；並於年度終了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 (5)報廢財產公開標售等處理流程管控。		回目錄

		(二) 加強宿舍管理	加強宿舍管理，經常派員訪查，以了解使用情形並及時修繕，嚴防不當占用及提升住宿品質。	(1)訂定宿舍借用標準，按照標準公平辦理。 (2)借用宿舍經核定後，與借用人簽訂契約及辦理公證等借用程序。 (3)每半年派員訪查借用人是否合於配住規定，並將訪查情形簽報典獄長。 (4)宿舍收回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點交。 (5)宿舍有修繕需求時，借住人填具修繕單核准後進行宿舍修繕。 (6)宿舍環境不定期派員進行環境維護及打掃。	
		(三) 辦理執行義務勞務業務	辦理執行及督導易服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人執行。	(1)積極並有效運用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人員之社會專長及人力，投入本監各項清潔、修繕、維護等工作。 (2)平日辦理執行勞動人員工作分配、時數統計、勞動情形督導及考核等作業。	
		(四) 廢舊物資處	監內廢舊物資(廢塑膠及廢鐵)處理。	(1)辦理年度廢舊物資回收廠商公開標售、開標及合約簽訂作業。 (2)辦理平時通知廠商來監清運及地磅過磅(並拍照	

		理		記錄)，變賣金額繳交出納，並將磅單及收款收據製作資源回收報表，以供查核。		
		(五) 歷史建物管理	歷史建物管理。	(1)平時進行歷史建物巡查維護，並運用社會勞動人力進行週邊環境清潔打掃。 (2)每季將珍貴不動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及歷史建物維護紀錄資料報署。 (3)每 5 年更新一次管理維護計畫，前次更新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六) 改善收容人給養	1. 加強收容人主、副食品驗收，杜絕不合格之產品流入。	(1)副食品依規定會同政風室、會計室進行驗收；冷凍類食材、肉品類等需低溫保存之食材因驗收時較不易察覺品質異常，將於入庫後，炊煮前再由炊場解凍檢查品質，以防食材變質。 (2)主食(進口白米)由農糧署北區分署桃園公糧倉庫提領，依規定押運返監，並會同會計、政風人員驗收及設簿登記。 (3)主動不定期抽驗各類食材，並請政風室派員擇期取樣、彌封後送驗，以確保各類品項品質。		

				(4)若有食安問題發生，則要求廠商檢附相關檢驗合格文件；若無法提供則不予採用，以確保收容人飲食安全。		
			2. 改善收容人伙食及環境設施。	(1)為維持及提升收容人膳食品質，將運用作業膳餘飲食補助費及其他經費辦理加菜或增加水果等，以使收容人飲食均衡。 (2)為提升收容人整體伙食滿意度及強化炊場作業管理流程與環境，聘請廚務專業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改善菜色及炊場相關設備。 (3)為強化收容人伙食營養並因應各類收容人營養需求，於112年12月起聘請營養師檢視本監菜單，由營養師給予專業意見，提升伙食營養。		
		(七) 落實底價訂定原則	避免底價之訂定脫離市場行情。	(1)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3條：「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		

				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採購案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2)此為避免僅由採購承辦單位訪價，而造成訪價不確實或建議底價訂定不合理之弊端。		
		(八)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	運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等資源，加強消費者保護宣導。	(1)運用合適宣導媒介，對於特定消費族群（高齡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加強宣導消費保護議題。 (2)對於全監職員及收容人宣導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案例。		
		(九) 減清同仁育兒壓	辦理職場互助教保中心，提供職員友善育兒環境	(1)為落實國家「0到6歲已起養政策」，於，於 112 年 9 月啟用法務部滿竹園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教保協會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		

		力，辦理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2)邀請新竹看守所、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共襄盛舉，滿足職員育兒需求，降低職員育兒壓力。		
		(九) 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加強辦理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	(1)強化宣導廚餘減量及分類，減少環境污染及避免資源浪費。 (2)配合廠商定期清運廚餘，並詳細記錄廚餘數量備查。 (3)依法矯署勤字第11405000330號函提示，廚餘機使用次數均達15次以上，提升廚餘去化量能。		
		(十) 全監舍房鎖汰	辦理本監舍房鎖汰換。	(1)本監舍房鎖老舊，時常故障，維修備品數量亦已用罄，且現在使用中之舍房鎖產品已停產多年，無法購買備品及維修零件，所		

參. 政 風 業 務	一. 政 風	換 工 程		需經費由矯正署核撥補助 520 萬，預計 114 年 5 月 27 日進行招標作業。 (2)提升戒護安全，並避免無零件可更換之窘境。	
		(十 一) 勵 新 舍 防 暴 水 泥 柱 修 繕 工 程	辦理勵新舍房防暴水泥柱修繕	(1)本監勵新舍舍房外水泥防暴柱因年久，水泥條柱已剝落，鋼筋亦已鏽蝕，目前已喪失防暴功能，急需加以修繕。 (2)防暴水泥柱窗框共計 6 樘，其中 1 樘毀損程度較高，本監已先請廠商緊急修繕，其餘 5 樘所需經費，由矯正署核撥補助 100 萬，預計 114 年 5 月 22 日進行招標作業。	
		(一) 預 防 貪 瀆 不 法	積極預防貪瀆不法，建構機關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1)確實針對本監廉政風險狀況進行評估分析，並落實召開「廉政會報」，針對可能產生無效率、不便民，或可能妨礙興利之業務與人員，瞭解問題或癥結所在，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定期追蹤檢討執行成效，減少貪瀆發生機會。 (2)遵照上級函示及主動規	回目錄

				劃結合機關內部控制措施，針對潛存之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事前擬訂稽核計畫，事後研提具體改進建議簽報實施，防範弊端或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 (3)依函頒「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結合各業務單位辦理員工品德操守考核及輔導作業，防範違法犯紀情事發生。 (4)經常對收容人親友及業務往來廠商辦理政風訪查，瞭解本監政風狀況及業務弊失，並將訪查結果彙整作為業務策進參考，及發掘有無涉及舞弊不公情事。 (5)縝密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交叉比對辦理結果，期能探究民意，發掘機關廉政與各項業務興革事項，適時簽報。 (6)辦理相關防貪、反貪宣導，並鼓勵同仁遇有請託、關說、贈受財物及飲宴應酬之情事時，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簽報典獄長及	
--	--	--	--	---	--

				知會政風室辦理登錄事宜。 (7)落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各項防貪、肅貪及廉政風險管理等具體措施，有效防杜管理弊端，型塑矯正機關組織文化新氣象。		
		(二) 加強肅貪作為，澄清吏治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	(1)落實辦理採購案件監辦作業，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並檢視異常，深入查處有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 (2)針對工作或生活違常人員，會同相關科室加強考核，並加強發掘貪瀆不法線索。 (3)配合上級規劃，針對廉政高風險業務或事件，辦理「專案清查」，並事前擬訂清查計畫，簽報實施，藉由分析比對等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 (4)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及本監受理檢舉貪瀆之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利用各項時機鼓勵員工及民眾踴躍檢舉貪瀆不法。 (5)審慎過濾及迅速查處檢舉案件，積極發掘貪瀆不法。		

		(三) 執行維護工作，確保機關安全	1. 落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公務機密(含資訊安全)維護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 (2) 廣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提昇員工保密警覺，建立正確保密觀念。 (3) 針對可能發生公務機密洩漏事件之重要會議、活動等，事前會同相關業務單位研採專案保密措施，防患未然。 (1) 落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討強化安全措施，維護機關安全。 (2) 辦理定期及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時檢討改善，並追蹤考核，落實檢查成效。 (3) 廣續辦理安全維護宣導，增進員工自我防護觀念，及提昇緊急應變能力。 (4) 針對可能影響囚情或危害機關安全之事項，協同相關單位妥適規劃各項因應作為，防止突發事件發生。 (5) 蒐集有關陳情請願之預警資料，深入瞭解事件成因及訴求，協同權責單位妥適疏處，以消弭紛爭。 (6) 針對可能引發民眾陳情		
--	--	--------------------------	--	---	--	--

				請願之事件，協同相關單位事先妥擬應變措施，主動溝通疏處，必要時聯繫警察機關派員協助處理，並適時檢討執行缺失。		
		(四)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形塑機關廉能文化	1.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作業。 2. 預防機關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發生。	(1) 依法通知本監公職人員辦理到職、卸離職及定期財產申報，針對申報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有無疏漏。 (2) 主動協助申報人辦理網路申報、財產資料授權查調等有關作業，並提供填表說明、填寫常見錯誤及財產申報不符原因暨注意事項等資料，供財產申報人參閱，協助申報人順利完成申報。 (3) 依現行針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查及比對分析事宜，注意有無可疑或涉及貪瀆不法情事。 (1) 結合適當場合或會議，經常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等相關規定。 (2) 針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之補助或交易行為，適時提醒依規定辦		

				理有關事前揭露及事後 公開事宜。		
--	--	--	--	---------------------	--	--